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23號

01
02
03 原 告 黃俊豪
04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05 複代理人 黃郁婷律師
06 被 告 粟瓏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吳哲文
10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
11 楊家明律師
12 葉賢賓律師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21 書記官 陳尚鈺